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：2017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:00 开始
- 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18 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. 会议主持人：池宇峰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1,009,992,0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8246%。

1. 现场出席情况：

现场出席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59,514,1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7721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250,477,9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0525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984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97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984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97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992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983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984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97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984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97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984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97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470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97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992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983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都伟、彭林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8 日